#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2025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，结合资源环境学院实际情况及博士生培养特点，特制定资源环境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。

****一、招生专业、学制与拟招人数****

招生专业：农业资源与环境、生态学、土地利用工程。

学制：四年。

拟招人数：23人，具体人数视学校分配给我院指标数而定，其中定向就业博士生不超过4人。

****二、报考条件****

1、须满足《华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关于报考条件的要求。

2、考生毕业专业的要求：

报考农业资源与环境、生态学专业的考生：本科或硕士毕业于农业资源与环境、生态学一级学科所属二级学科各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（包括植物学、作物遗传育种学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微生物学、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专业等）。如跨一级学科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是否符合报考条件。

****三、外语入学考试****

考生英语水平须符合《华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的英语条件要求。不接受日语考生报名。

****四、报名及提交报考材料****

按照《华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执行。

****五、选拔考核程序****

（一）报考资格审查

学院会同学校对考生报考资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要求进行审查。通过资格审查的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进入学院初选阶段。

（二）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由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学院党委副书记及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、学院纪检委员、一级学科负责人和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。

（三）初选

学院按一级学科组成初选审核学科专家组（不少于7人），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，对其进行外语能力、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的全面考核。初选成绩满分100分。实行每位专家独立评分，去掉最高最低分后，按一级学科由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，且达到60分以上，按差额复试的原则，提出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名单，进入复选阶段考生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不超过2:1。

（四）复选

复选含笔试与综合面试两部分，主要是对学生的政治思想品德、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外语水平、创新精神和能力、科研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。学院按一级学科对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进行笔试及综合面试。复选工作具体安排将提前5天在学院主页公布。

1、笔试

按一级学科组织，对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闭卷笔试，考试时间3小时，满分100分，60分为及格分，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2、综合面试

按一级学科组织，组成不少于7人的专家组对考生进行面试。由申请人向面试小组做报告，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、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、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。每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，其中每位考生公开进行不少于15分钟的学术报告及研究工作设想（PPT形式）。专家独立评分，去掉最高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。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60分为及格分，综合面试成绩低于70分不予录取。

复选工作的具体安排将提前5天在学院主页公布，复选通过名单将在复选结束后由学院网页公布。

（三）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

复选成绩=笔试成绩\*50%+综合面试成绩\*50%。

总成绩=初选成绩\*30%+复选成绩\*70%。

学院按一级学科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提出建议拟录取名单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校网页公示，公示后无异议，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若因提供虚假信息被发现而造成取消考试、录取、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等后果，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。

****六、体检****

考生体检要求，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执行。

****七、信息公开与监督机制****

资源环境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监督、巡视博士招生工作各个环节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举报电话：020-38604959。

举报邮箱：fangqiuzhong@scau.edu.cn。

如有违规行为，经查属实，属于考生的问题将取消其录取资格；属于学院招生相关工作人员的问题，将移交学校纪委处理；涉及导师的问题将取消该导师的招生资格。

****八、其他说明****

本学院招生实施细则中之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执行。